

國立臺南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

99年8月4日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

103年9月2日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標：

- (一)為提升校園環境品質、促進安全衛生，以保護環境、防治污染，危害預防及永續發展之精神，藉此訂定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，確實達到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永續發展的目標。
- (二)為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，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」，適用本校所屬各實驗(習)室、實習工廠、研究室等工作場所，本計畫在於完成及執行年度內勞工安全衛生事項，並要求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。

二、計畫項目：

- (一)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 - 1.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。
 - 2.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評估。
 - 3.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。
- (二)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管理。
 - 1.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管理。
 - 2.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檢查。
- (三)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規範。
- (四)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。
- (五)採購管理、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。
 - 1.採購管理、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注意事項。
 - 2.承攬作業說明。
- (六)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。
- (七)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。
- (八)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九)個人防護具之管理。
 - 1.個人防護具之法令依據、目的、適用範圍、定義及適用時機。
 - 2.個人防護具選用基本原則。
 - 3.各式防護具簡介。
 - 4.個人防護具的維護與管理。
- (十)健康檢查、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 - 1.法令依據、目的、適用範圍。
 - 2.勞工體格檢查、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定義。
 - 3.健康檢查實施方式。
 - 4.健康檢查結果。
- (十一)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、分享與運用。
 - 1.網頁運用。
 - 2.網頁資訊及最新消息。
 - 3.網頁留言。
- (十二)緊急應變措施。(實驗室緊急應變人員聯絡電話、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、實驗室緊急通報系統表、職業災害緊急應變聯絡電話)

(十三) 職業災害、虛驚事故、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。(緊急事故通報表、國立臺南大學職業災害防止計畫、國立臺南大學年度自動檢查計畫)

(十四)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。

1.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。
2. 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3. 安全衛生績效管理及評估制度。

(十五)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。

實驗場所有害廢棄物管理。

三、實施單位及人員：本計畫之權責如下

(一) 環安衛委員會：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提出建議，並審議安全衛生相關工作事項。

(二) 總務處環安組：擬訂、規劃、督導及推動本計畫及相關環保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，並輔導有關部門實施。

(三) 環安衛人員：擬訂、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環保和工安法令規定之事項，並輔導有關部門實施。依法令規定或視實際狀況修訂相關規章、計畫及工作守則及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檢查等。

(四) 單位負責人：依職權指揮、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，並協調及輔導有關人員實施。

(五) 實驗場所負責人：負責協助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工安法令規定之事項，並遵守主管機關指定之建議與事項、法令之規定及總務處環安組所列之建議確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，若有不符規定之事項，應儘速改善。

四、其他規定事項：

(一) 本工作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二)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